

#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0〕65号

---

## 河南大学 关于印发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 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河南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为支持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需要，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相关规范的通知》（国科办基〔2015〕63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大型科研仪器在我校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激发实验教师队伍的积极性，促进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提高大型科研仪器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管理运行机制

1. 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全校统筹管理，学校、学院（实验室）二级分工负责。

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政策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校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的运行管理。

3. 相关学院（实验室）明确分管领导，建章立制；配置岗位和人员；制定收费标准；执行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对管理及操作人员进行考核。

4. 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和使用设置管理岗和操作岗。管理岗位原则上为专职人员，负责大型科研仪器的调研、技术方案制订、论证、采购、日常维护及测试安排、操作培训等管理工作，缺编情况下可使用兼职人员。操作岗是负责样品测试的岗位，每台设备设置 1-5 名操作员。

## 二、分类管理与有偿使用

1. 本办法所指大型科研仪器：主要包括全校教学或科研单位管理的单价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和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不含职能部门、生产单位管理的设备和教学或科研单位管理的公共服务性设备（样品处理设备、服务器等信息设备、大型显示屏、温室、语音及录播等设备）。

2. 上述仪器设备，单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元）的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和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属于校级管理设备；单价在人民币 10-40 万元的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和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属于院级管理设备。

3. 校级管理的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必须全部纳入河南大学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并实行有偿共享使用；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仅在平台上提供开放设备信息，对共享不做强制要求。

4. 院级管理的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必须全部纳入河南大学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是否有偿使用由学院自行确定；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不做开放共享的强制要求。

### 三、收费标准的制订和执行

1. 学校对大型科研仪器的使用收费称为测试费，作为对设备运行方面的部分补偿。

2. 校内收费标准由设备管理单位根据设备的运行需要、参照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的设备开放使用收费标准或其他高校的收费标准适当确定，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后入网公布执行。

3. 校内测试费以实际测样量核算，通过校内转账方式支付。校外测试费应以转账等方式先办理缴费手续，测试费标准按校内收费标准的两倍执行。

### 四、测试费的使用及分配

1. 收取的测试费上交财务处，设立“大型设备管理专用帐户”，用于日常耗材及维修 35%、管理补贴 30%、操作补贴 30%，设备共享管理平台的日常管理及维护 5%。

2. 管理补贴由设备管理单位对管理岗相关人员考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发放；操作补贴由设备管理单位足额核算操作岗工作量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发放。

### 五、管理要求

1. 设备管理岗及操作岗位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减免收费，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2. 校内人员不得利用学校的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

形式的代测服务。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南大学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校发〔2018〕206）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表册解分册页数  
《河南大学大南园》照，行内法日大亦发白表代本，六  
海国以解解类量，五数相同 (2018-2019) 发发) 《表代解解事法  
、发发解解发已发解

---

河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

